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昌政办发〔2020〕56号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 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办、局：

按照《中共昌宁县委办公室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昌宁县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办发〔2020〕97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2020年度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二、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3〕153号）、《中共昌宁县委办公室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昌宁县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办发〔2020〕97号）、《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政办发〔2020〕51号）、《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宁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昌政办发〔2020〕32号）等。

三、考核内容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等（见附件2、附件3）。

四、考核方式

（一）日常监测考核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二）年终网上考核

检查政府网站公开内容。

五、评议办法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职能职责、承担年度专项工作情况等，对考核对象进行合理划分，建立评价各类单位工作成效的基本参照体系。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考核对象进行评分，结果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根据考评对象类别和考评成绩，得分前4名的乡镇初评为优秀等次，得分第5至10名的乡镇初评为良好等次，得分11至

13 名的乡镇初评为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县直单位按照机构职能涉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事项分为 2 类（见附件 1），分别按照优秀 20% 共 7 个单位（A 类占 71% 共 5 个单位，B 类占 29% 共 2 个单位）、良好 30% 共 11 个单位（A 类占 73% 共 8 个单位，B 类 27% 共 3 个单位）、合格和不合格 50% 共 18 个单位（A 类占 72% 共 13 个单位，B 类 28% 共 5 个单位）等次进行考核，分类占比按分类单位数占总数的多少优先靠前计算。

连续 3 年考核排名最后 3 名及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累计加分后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六、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切实按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检查考核时间初定为 2020 年 12 月中旬，考核评审结果提交昌宁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得分报县综合考评办。

（二）考核组成员由昌宁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由县政府办公室抽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全县考核工作。

（三）考核原则上不上报台账资料。确有必要上报的，提前联系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联系人：普存金，电话：7131946。

附件：1. 列入考核的县直部门分类名单

2. 2020 年度乡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

3. 2020 年度县直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评分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列入考核的县直部门分类名单

一、A类单位（26个）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工信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投资促进局。

二、B类单位（10个）

民宗局、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保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工业园区、供销社、搬迁安置办公室、地震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2

2020年度乡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	组织保障 (20分)	明确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和具体责任股室，并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4	未明确分管领导扣1分，未明确业务人员扣1分，未明确责任股室扣1分，未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扣1分。	查阅领导班子分工文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以及在政府网站公开情况，相关备案情况
2		年内召开1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乡镇人民政府行政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汇报。	3	未召开专题会议不得分，行政主要领导未听取工作汇报扣1分。	查阅政府网站相关专题会议内容公开报道情况
3		制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或计划	3	未制定出台不得分	查阅政府网站，检查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或计划公开情况
4		制度健全，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投诉举报、政策解读、文件公开属性标识等各项制度，保证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3	未建立制度扣3分，制度不齐的每差一项扣0.5分	查阅县政府门户网站，检查相关制度公开情况
5		按时上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4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年度报告每少一项扣2分	查阅县政府网站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6		协调配合上级做好专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任务，按时报送有关情况和信息	3	未按要求上报1次扣0.5分	以电子公文报送为准，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县级组织培训记录、培训考勤等材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7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40分)	按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备，便于查阅，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可参照昌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南要素包括：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信息查询方式、公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投诉方式等，公开指南要做到每年至少更新1次。	5	未按要求编制扣5分，指南要素不齐全扣0.5分，未按年度更新扣1分。	查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及公开情况
8		在符合保密工作要求前提下，依法公开本级政府召开的各项重要会议内容。	2	未公开扣2分，公开不全面扣1分	查看政府网站相关会议公开情况
9		按要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2	未公开办理结果的扣2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10		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	3	每少公开一项扣1分	
11		公开乡镇概况类信息、领导信息、机构概况（工作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有关信息，准确无误。	5	每少公开一项扣1分	
12		实现公开事项全清单管理，规范编制本乡镇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2	未公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清单的不得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3		按要求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修订完善政府网站后台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下的公开栏目内容，且公开内容与公开栏目对应一致。	3	存在空白栏目的扣1分，公开内容不全面扣1分，发布内容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14		按要求公开政府工作报告。	3	未公开扣3分	
15		符合保密工作要求前提下，依法对本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在网上进行公开。	3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6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40分)	严格执行《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行政机 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规范编制政策解 读材料，做好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及“六稳”、“六 保”工作的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5	未公开政策解读材料的扣 5 分，未解读 “六稳”、“六保”工作有关政策扣 1 分，政策解读材料不规范、不完 整每份扣 0.5 分	查看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材料发布情况
17		严格落实《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 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公文政府信息公开属性 标识工作。	5	检查各乡镇 10 份已经印发公开的正式 文件附件（PDF 格式），出现未标定文 件公开属性标识的，每份扣 0.5 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8		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必须填写《昌宁县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并将电子版上报县政府办政府信息与政 务公开股备案。	2	未填写《昌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表》扣 2 分，未及时上报及上报不全的 扣 1 分。	查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日常 备案情况
19	专项工作情况 (20分)	围绕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的应急预案、 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公开。	2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20		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3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21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公开有关信息。	3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2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领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6	未按要求公开相关领域信息的每项扣 2 分，公开不全面的每项扣 1 分。	
23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6	未按时间节点报送有关材料及公开相 关信息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24	载体建设情况 (10分)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维护、管理及信息更新发布。	3	无专人负责维护管理扣3分	查看各乡镇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情况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情况
25		各乡镇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量。	4	根据信息发布情况酌情打分	
26		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及信息更新、发布工作。	3	信息更新不及时每次扣1分；不及时修改错误信息的，每次扣0.5分	
27	依申请公开 (4分)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办理机构，人员保障，健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严格按要求对涉及本乡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办理答复。	4	未制定依申请公开制度的扣2分；未按要求及时、规范办理涉及本乡镇依申请公开的扣2分。	查看年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情况
28	回应工作 (6分)	及时处理答复网民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的留言、咨询、投诉等信息，答复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6	答复质量不高，答复内容不准确、存在敷衍应付的扣2分；超过3天未答复的扣1分；超过5天未答复的扣2分；超过7天未答复扣3分。	查看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投诉的答复办理情况
加分项目		1. 在政府网站公开教育、卫生健康、医疗、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单位名称、地址、职能职责、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每公开一家加0.2分。 2. 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发现乡镇和部门公开信息存在严重错误并及时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报告的，每发现一处加0.2分。 3. 积极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开展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报请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及本级政府制定出台政策文件的，每篇加0.5分。			
扣分项目		1.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1次或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2次不合格的，所涉乡镇当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一票否决。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1次，扣5分，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3分，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1次，扣1分。政府网站发布内容被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乡镇每次扣10分。 2. 发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相关信息，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负面舆情的；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审核把关不严在互联网平台公开的，每发现1起扣5分。 3. 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如未召开过相关专题会议或制发过相关文件的，却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附件3

2020年度县直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	组织保障 (20分)	明确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和具体责任股室，并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4	未明确分管领导扣1分，未明确业务人员扣1分，未明确责任股室扣1分，未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扣1分。	查阅领导班子分工文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以及在政府网站公开情况，相关备案情况
2		年内召开1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题会议，部门行政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汇报。	2	未召开专题会议不得分，行政主要领导未听取工作汇报扣1分。	查阅政府网站相关专题会议内容公开报道情况
3		制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或计划。	4	未制定出台不得分	查阅政府网站，检查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或计划公开情况
4		制度健全，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投诉举报、政策解读、文件公开属性标识等各项制度，保证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3	未建立制度扣3分，制度不齐的每差一项扣0.5分	查阅县政府门户网站，检查相关制度公开情况
5		按时上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4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和年度报告每少一项扣2分	查阅县政府网站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6		协调配合上级做好专项工作和阶段性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任务，按时报送有关情况和信息。	3	未按要求上报1次扣0.5分	查看日常相关材料报送记录，县级组织培训记录、培训考勤等材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7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40分)	按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备，便于查阅，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可参照昌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南要素包括：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信息查询方式、公开机构名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投诉方式等，公开指南要做到每年至少更新1次。	5	未按要求编制扣5分，指南要素不齐全项扣0.5分，未按年度更新扣1分。	查看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公开情况
8		按要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4	未公开办理结果的扣4分，公开不全面的扣2分。	
9		依法公开本部门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	3	每少公开一项扣1分	
10		公开领导信息、机构概况（工作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有关信息，准确无误。	4	每少公开一项扣1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1		实现公开事项全清单管理，规范编制本部门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3	未公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清单的不得分	
12		按要求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内容，修订完善政府网站后台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下的公开栏目内容，且公开内容与公开栏目对应一致。	5	存在空白栏目的扣1分，公开内容不全面扣1分，发布内容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3		符合保密工作要求前提下，依法对本部门制定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在网上进行公开。	3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14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40分)	严格执行《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规范编制政策解读材料，做好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及“六稳”、“六保”工作的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6	未公开政策解读材料的扣 6 分，未解读“六稳”、“六保”工作有关政策扣 1 分，政策解读材料不规范、不完整每份扣 1 分	查看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材料发布情况
15		严格落实《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	5	检查各部门 10 份已经印发公开的正式文件附件（PDF 格式），出现未标定文件公开属性标识的，每份扣 0.5 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6		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必须填写《昌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并将电子版上报县政府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备案。	2	未填写《昌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扣 2 分，未及时上报及上报不全的扣 1 分。	查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日常备案情况
17	专项工作情况 (20分)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	2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查看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8		围绕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的应急预案、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公开。	2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未公开不得分	
19		围绕“六稳”、“六保”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2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2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公开有关信息。	2	根据公开情况打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21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6	未按要求公开相关领域信息的每项扣 2 分，公开不全面的每项扣 1 分。	
22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6	未按时间节点报送有关材料及公开相关信息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查验方法
23	载体建设情况 (10分)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的维护、管理及信息更新发布。	3	无专人负责维护管理扣3分	查看各部门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情况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情况
24		各部门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量。	4	根据信息发布情况酌情打分	
25		按照《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及信息更新、发布工作。	3	信息更新不及时每次扣1分；不及时修改错误信息的，每次扣0.5分	
26	依申请公开 (4分)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办理机构，人员保障，健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严格按要求对涉及本部门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办理答复。	4	未制定依申请公开制度的扣2分；未按要求及时、规范办理涉及本部门依申请公开的扣2分。	查看年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和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公开情况
27	回应工作 (6分)	及时处理答复网民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的留言、咨询、投诉等信息，答复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6	答复质量不高，答复内容不准确、存在敷衍应付的扣2分；超过3天未答复的扣1分；超过5天未答复的扣2分；超过7天未答复扣3分。	查看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投诉的答复办理情况
加分项目	1. 在政府网站公开教育、卫生健康、医疗、文化旅游、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邮政、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单位名称、地址、职能职责、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每公开一家加0.2分。 2. 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发现乡镇和部门公开信息存在严重错误并及时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报告的，每发现一处加0.2分。 3. 积极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开展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报请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及本部门制定出台政策文件的，每篇加0.5分。				
扣分项目	1.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1次或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2次不合格的，所涉部门当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一票否决。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1次，扣5分，被市政府办公室通报一次，扣3分，被县政府办公室通报1次，扣1分。政府网站发布内容被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部门每次扣10分。 2. 发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相关信息，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负面舆情的；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审核把关不严在互联网平台公开的，每发现1起扣5分。 3. 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如未召开过相关专题会议或制发过相关文件的，却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抄送：县综合考评办。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